

長 榮 大 學



能源管理矯正與預防作業程序

發行版本：第 1.1 版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0 日

文件編號：CJCU-EMS-2-10-01

發行單位：總務處

本文件共 5 頁

文件履歷

版本	公告日期 (年/月/日)	修訂內容摘要	制定	審核	核准
第 1 版	112/05/12	無	總務處	總務長兼 執行秘書	總務長兼 執行秘書
第 1.1 版	112/05/12	修改能源管理矯正措施通知 單	總務處	總務長兼 執行秘書	總務長兼 執行秘書

目錄

文件履歷.....	I
目錄.....	II
一、目的.....	1
二、範圍.....	1
三、定義.....	1
四、規範.....	1
五、使用表單.....	2
六、相關文件.....	2

一、目的

確保本校能源管理系統處理不符合標準要求與預防潛在能源使用風險，作為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進而達成持續改善之目標，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二、範圍

適用於本校各項能源管理作業流程發生的缺失與潛在風險之處理事項。

三、定義

無

四、規範

1. 發動時機：

(1) 管理階層審查：

- 發現本校能源管理系統運作不符合 ISO 50001 標準要求時；
- 發現本校能源管理行動計畫執行狀況不符合能源目標與標的要求時；
- 發現本校能源管理作業程序或管理規範不符合實際需求時。

(2) 現場巡查：

- 當本校權責單位主管巡查作業現場時，發現該項作業活動已違反能源管理法規或本校能源管理作業程序要求時。

(3) 監督與量測：

- 當總務處依規範對重大能源使用設備進行量測時，發現其量測結果不符合規範要求。
- 當能源績效指標與能源基線之變動情形產生重大偏離時。

(4) 守規性評估：

- 當總務處實施守規性評估時，發現其作業活動已不合法規要求時。

(5) 內部稽核/外部稽核：

- 當本校內部稽核員或外部驗證單位稽核員對本校進行能源管理內部稽核時，發現本校作業活動不符合 ISO 50001 標準要求。

2. 改善措施執行流程：

- (1) 各權責單位發生被判定為不符合事項之事件，應填寫「能源管理改善措施通知單」，通知相關人員進行改正。
- (2) 各權責單位接獲「能源管理改善措施通知單」，應辨識不符合事項發生的原因，並研提改善措施內容及規劃改正完成日期。再由總務處審查其有效性，填入「能源管理改善措施管制表」，追蹤各項不符合事項之改善進度。
- (3) 總務處發現本校權責單位未按時完成改善，得再發出「能源管理改善措施通知單」，要求相關人員儘速處理。

五、使用表單

- (1) 能源管理矯正措施通知單 CJCU-EMS-4-10-01
- (2) 能源管理矯正措施管制表 CJCU-EMS-4-10-02

六、相關文件

無